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調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轄下收費

目的

本文件簡介政府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轄下不直接影響民生或一般營商活動的三項政府服務收費提出調整的建議。

背景

2. 政府的政策是根據“用者自付”的原則，把各項收費大致訂於足以收回所提供服務的全部成本的水平。下列三項在《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下《有關簽署公文及雜項服務的費用公告》(第 2M 章)中訂明的收費，自一九九四年至今一直未作調整。

| | <u>收費項目</u> | <u>現時費用</u> |
|-----|---------------------------|-------------|
| (1) | 由公職人員發出任何文件的複本 | 140 元 |
| (2) | 由公職人員改動、移轉或批署文件或對文件作出增補 | 140 元 |
| (3) | 由公職人員核證任何文件、簿冊、紀錄或文書的真正摘錄 | 140 元 |

3. 我們已按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價格水平進行成本計算，結果顯示，有關收費的收回成本比率為 53%至 112%不等。

建議

4. 根據成本檢討的結果及調整收費的一般指引¹，我們現建議把第 2 段所載項目(1)、(2)及(3)的收費分別調整至 125 元、155 元和 160 元。收費詳情載錄於**附件**。

改善效率措施

5. 政府一直推行提高效率的措施及簡化程序，以降低服務成本。在釐訂服務收費時，我們亦已把這些節約及改善措施列入考慮因素。

對財政的影響

6. 如落實建議的收費調整，每年收入會淨增加約 40 萬元。

未來路向

7. 請議員省覽上文第 4 段所列載的調整收費建議。我們會進行適當的立法修訂，以落實收費調整。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二零零九年十月

¹ 根據調整收費的一般指引，如收回成本比率為低於 40%、介乎 40 至 70%或高於 70%，有關收費應分別增加 20%、15%及 10%；而高於成本的收費可一次過下調至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轄下收費建議

| 項目 | 收費說明 | 上次調整日期 | 現時收費(元) | 按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價格水平計算的最新收回成本比率 | 建議收費(元) | 建議增加/減收金額(元) | 建議增幅/減幅 |
|-----|---------------------------|---------|---------|---------------------------|---------|--------------|---------|
| (1) | 由公職人員發出任何文件的複本 | 一九九四年十月 | 140 元 | 112% | 125 元 | -15 元 | -11% |
| (2) | 由公職人員改動、移轉或批署文件或對文件作出增補 | 一九九四年十月 | 140 元 | 72% | 155 元 | 15 元 | 11% |
| (3) | 由公職人員核證任何文件、簿冊、紀錄或文書的真正摘錄 | 一九九四年十月 | 140 元 | 53% | 160 元 | 20 元 | 14% |